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玲：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三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902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拒不履行判典型案例、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4日)

